

---

## 股 本

---

本公司於[編纂]日期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總額 美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美元

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且不考慮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面值總額 美元
[編纂] 股[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總計</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因[編纂]而發行股份。以上並無計及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於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同樣權利享有於[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股份總額不超過：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20%（不包括根據[編纂]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該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當時股東於〔●〕的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 股 本

---

此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獲有條件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可轉換成股份之類似權利。

---

## 股 本

---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詳情載於[編纂]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c)更改股本」一段。

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力，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對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載於[編纂]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b)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段。